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